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贾某策洗车点 “11·9”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9日11:10左右,陕西路顺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贾某策洗车点洗罐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马鞍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均作出重要批示。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立即带队赶赴现场部署应急工作,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马鞍山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雨山区政府、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贾某策洗车点“11·9”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马鞍山市纪委监委、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和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违规进入受限空间盲目开展罐体清洗作业，吸入二氯乙烷有毒气体导致事故发生，施救人员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安检测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59239709X；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 1137 号；法定代表人：张某海；经营范围：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辆环保性能检测；营业期限为长期。

企业资质情况：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1212050256；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发证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贾某策洗车点

该洗车点位于通安检测公司区域内，具体包括通安检测公司入口处门岗一间及旁边的 160 m²场地，系贾某策向通安检测公司租赁而来。经调查，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贾某策携妻子刘某云在此处经营普通洗车业务，期间一直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集团）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58505483N；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平山路 416 号；法定代表人：朱恩飞；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等；营业期限为长期。

2023 年 7 月，通安检测公司整体划转为市公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属国有企业），随后市公交集团任命张某海为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陕西路顺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顺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2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7MA6Y8GJG8L；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大街西段光大农资城 B-51；法定代表人：朱腾飞；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1 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2 类 2 项（易燃气体）3 类（易燃液体）5 类 1 项（氧化性物质）6 类 1 项（毒性物质）8 类（腐蚀性物质）等；营业期限为长期。

企业资质情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陕交运管许可渭字 610500000853 号，证件有效期：2023 年 4 月至 2027 年 5 月，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2 类 1 项、3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二）贾某策洗车点经营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号，贾某策个人与通安检测公司签订《门

岗、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租用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1137号；租用范围：门岗一间及场地160 m²；租赁用途：用于普通车辆清洗。

2023年9月起，通安检测公司开始对公司区域内所有租户进行清退，贾某策洗车点属于此次清退对象。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委员魏某平告知洗车点负责人贾某策，双方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洗车点需尽快拆除临时用房和洗车相关设备。贾某策夫妇同意不再续租，随后着手开始拆除临时用房。经查，在此期间，洗车业务一直未停止。截至事发时，贾某策与通安检测公司的租赁合同已超期一个月，通安检测公司虽多次口头催促，但洗车点的临时用房和洗车设备仍未完全拆除（见图1），现场水、电、洗车设备仍可正常使用。



图1 贾某策洗车点未拆除的临时用房及洗车设备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 1137 号的通安检测公司区域内（见图 2）。通安检测公司位于 205 国道与银黄西路交叉口西北侧，紧邻 205 国道，大门朝东开。事发中心现场位于该公司大门门岗向西约 20m 处。现场可见一辆红色牵引车和一辆黄色半挂车组成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放在院内，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半挂车尾部北侧摆放有一副木质爬梯，半挂车顶部有两个人孔，靠车尾人孔已关闭，靠车头人孔呈开启状态。



图 2 事发现场概貌

（四）事故发生地归属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大院内。通安检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公司住所迁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 1137 号。经查阅通安检测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692 号），该公司坐落：经开区 205 国道西侧、当涂县与示范园区交界处，所用土地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 2070 年 10 月 17 日止；宗地图显示该地块为市经开区 2020-12 号工业用地，占地 12440.64 m²。查阅通安检测公司营业执照，该企业的税务登记地址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查，经开区与雨山区签署有《关于银塘镇和四村一社区托管协议》，其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约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能按企业税收归属各自承担责任。综上所述，此次事故发生地属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

（五）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由重型半挂牵引车头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两部分组成（见图 3）。



图 3 事发车辆概貌

重型半挂牵引车牌号：陕 EF9995；车辆品牌：豪沃牌；车辆行驶证编号：610501537877，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车辆所有人：陕西路顺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车辆各类保险在有效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编号：陕交运管渭字 610500008575 号，发证单位：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牌号：陕 E530C 挂；车辆品牌：瑞江牌；车辆行驶证编号：610501537878，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车辆所有人：陕西路顺公司；核定载质量为 352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车辆各类保险在有效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编号：陕交运管渭字 610500008576 号，发证单位：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罐体为 11982mm*2255mm*2255mm 的 42m³常压罐体。2023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恒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罐体进行检验，出具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SCYGJC-F23ZC-135），检验结论为合格。在检测报告《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充装介质附页》里列举了所有可充装介质，包括二氯乙烷，故此罐体符合运输二氯乙烷的条件。

（六）事故车辆相关人员持证情况

事故车辆由陶某担任驾驶员、陶辞担任押运员。陶某与陶辞系父子关系，均为陕西路顺公司员工。两人持证情况如下：

1.陶某持有：

（1）《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有效期限为长期。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2.陶辞持有：

（1）《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经调查，陶某、陶某两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关于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规定¹。

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七）事发前事故车辆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8日，陶某和陶辞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运输31.8吨二氯乙烷液体至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义源化学品有限公司，8日晚到达义源化学品公司附近并在车内休息。11月9日上午10点，二人在义源化学品公司完成卸货后，拟前往芜湖承运下一单货物。出发前，陶某欲进行半挂车罐体清洗，遂利用手机导航搜索附近洗车点位置，最终来到通安检测站内的贾某策洗车点进行换装清洗。

（八）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矿院）对事发半挂车罐体内的气体成分进行检测鉴定。根据中钢矿院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054-23K-61-0628-I、054-23K-61-0628-II），经过消防救援通风后，该罐体内仍存在大量挥发的1,1-二氯乙烷气体和1,2-二氯乙烷气体（见图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1,1-二氯乙烷				
检测依据	GBZ/T 160.45-2007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体积 (L)	备注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陕 E530C 挂”槽罐车槽罐内，距离罐底约10cm 处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20-15:50	/	9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3728.78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9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2759.78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9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2765.78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55-16:10	/	4.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6049.77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4.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6195.77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4.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6475.00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2023 年 11 月 9 日 16:13-16:18	/	1.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8626.00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1.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5913.33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	1.5	因活性炭管过载穿透，故现场实际浓度大于 8108.00mg/m ³ ，该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1,2-二氯乙烷				
检测依据	GBZ/T 160.45-2007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体积 (L)	备注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陕 E530C 挂”槽罐车槽罐内，距离罐底约 10cm 处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20-15:50	8.27	9	
			7.94	9	
			7.69	9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55-16:10	7.09	4.5	
			8.40	4.5	
			7.98	4.5	
		2023 年 11 月 9 日 16:13-16:18	8.53	1.5	
			6.03	1.5	
			8.20	1.5	
				以下空白	

图 4 半挂车罐体内二氯乙烷气体含量检测结果

经查，二氯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²，为无色带有醚味的油状液体，在运输过程中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³。1,1 - 二氯乙烷与 1,2 - 二氯乙烷系同分异构体，化学性质相似，具有麻醉作用。

（九）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1. 刘某，男，40 岁，陕西路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武某，男，39 岁，陕西路顺公司专职安全员。
3. 陶某，男，52 岁，陕西路顺公司驾驶员，此次事故死者之一。
4. 陶辞，男，28 岁，陕西路顺公司押运员，与死者陶某系父子关系。

²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列入。

³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 易燃液体。

5.贾某策，男，53岁，事发洗车点老板，此次事故死者之一。

6.张某海，男，55岁，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7.魏某平，男，54岁，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委员。

（十）天气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气象局监测记录，11月9日马鞍山地区阴有小雨，最低气温18℃，最高气温13℃，东北风3-4级。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陶某，男，53岁，安徽萧县人，事发半挂车驾驶员，持有符合规定的相关证件。

（2）贾某策，男，53岁，河南商丘人，事发洗车点负责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三、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通过现场勘查，结合当事人陈述，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3年11月8号21:00左右，陶某父子从滁州市定远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运输31.8吨二氯乙烷液体至马鞍

山市当涂县义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并于当日 20:00 左右到达。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左右，陶某父子进入当涂义源化工公司开始卸货，10:00 左右完成卸货。随后二人准备去芜湖承运下一单货物，装载之前需要对车辆外部和罐体内部进行一次清洗。陶某通过手机导航搜索到通安检测站院内有一个洗车点，便开车前往，到达后与洗车点老板贾某策询价。双方经过商议，贾某策同意收取 100 元费用，将洗车场所和洗车设备租赁给陶某父子，由其自己动手清洗车辆外部和半挂车罐体内部。随后陶某父子开始清洗车辆。父亲陶某把半挂车罐体顶部前后两个人孔打开，然后戴上自备的防毒面罩，在未对罐内进行通风换气的情况下，拿着水枪从靠近车尾的人孔钻入罐体内部进行清洗；儿子陶辞未进入罐体，站在罐体顶部配合。陶某进入罐体约十几秒后，陶辞发现其已经晕倒在罐体底部，遂立即钻入罐体欲将陶某拽上来，但下去后陶辞感觉无法呼吸就赶紧爬了上来。反复两次施救无果后，陶辞便大声呼救。洗车点老板贾某策和附近的建筑施工人员王西发听到呼救前去救援。贾某策在未穿戴任何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携带绳子进入罐体内部进行施救，没过几秒钟，也晕倒在罐体底部。王西发和陶辞见状立即拨打 120、119、110 电话求救。

（二）应急救援情况

11:07 左右，王西发和陶辞拨打 120、119、110 电话求救。

11:23 左右，医疗救护、公安民警、消防救援等单位人员陆续达到现场。

11:50 左右，消防人员将陶某、贾某策救出，并由 120 送往马鞍山德驭医院抢救。

13:42 左右，陶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1:00 左右，贾某策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11 月 9 日 12:48 左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1 月 18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续报事故死亡人数。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马鞍山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人员均迅速赶赴现场，依据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到位，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应急处置评估为及时、有效。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企业

1. 贾某策洗车点

该洗车点一直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无证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洗车点经营者在未接受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无专业防护设施设备、无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供罐体清洗作业服务。

2. 通安检测公司

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未办理营业执照且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贾某策个人；未与贾某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洗车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⁴。

3. 陕西路顺公司

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不足，缺少对受限空间作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对驾驶员清洗罐体作业的日常监管有漏洞。

（二）行业监管部门

银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未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经营工作⁵存在盲区和漏洞，“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对辖区内贾某策洗车点长期存在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失察失管。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陶某违规进入受限空间⁶，违反受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盲目开展罐体内部清洗作业，吸入挥发的高浓度二氯乙烷气体，造成中毒和窒息，是该起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6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区域结构稳定性、是否有触电、烫伤、冻伤等危险。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故的直接原因。贾某策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二）间接原因

1.贾某策洗车点

一直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贾某策本人从未接受过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缺乏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通安检测公司

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统一协调、管理。

3.陕西路顺公司

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不到位；督促相关人员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有漏洞。

4.银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未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经营工作存在盲区和漏洞，“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未能及时消除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陶某，陕西路顺公司事发半挂车驾驶员

作为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的驾驶员，虽定期接受所在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切实提高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未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⁷，未核实贾某策洗车点是否具备罐车清洗条件；违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罐体，盲目开展清洗作业，导致中毒和窒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贾某策，洗车点经营者

长期无证经营；在未接受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无专业防护设施设备、无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供罐体清洗作业服务；发生事故后盲目施救，对事故的扩大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政纪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人员

1.张某海，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对贾某策洗车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消除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十二条第（七）项⁸之规定，建议由市公交集团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警告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⁹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魏某平，通安检测公司党支部委员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贾某策洗车点合同到期后的搬迁工作督促不力；未组织开展对贾某策洗车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公交集团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刘某，陕西路顺公司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不到位；督促相关人员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有漏洞。

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建议渭南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通安检测公司

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未办理营业执照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洗车点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¹¹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陕西路顺公司

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不到位；督促相关人员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有漏洞。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²、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¹³之规定，建议渭南市交通运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输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由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移交马鞍山市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规问责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陕西路顺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清洗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相关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2. 通安检测公司

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学习领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全面梳理公司场所出租、设备租赁等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竭力强化每一名员工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市公交集团

作为通安检测公司的上级单位，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二是要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各层级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监管压力传导到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个生产环节；三是全面梳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并列出清单，创新举措整治盲区难点，整改过程要落实落细并责任到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落细事故防范各项工作措施，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化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对照“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贾某策洗车点
“11·9”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2 月 2 日